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韋書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韋書樺犯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收款帳戶欄記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更正為「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中商銀帳戶）」。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韋書樺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01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2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3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4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5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06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7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8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9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0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1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2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3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4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5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7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8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9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0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2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3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4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25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26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7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28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9 決意旨參照)。

30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31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

01 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02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03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4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05 關部分，敘述如下：

06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7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8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9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0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1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2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3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4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5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6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7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2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3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24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25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6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7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8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30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2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0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2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13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8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9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2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21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22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23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24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本案所涉
25 洗錢財物為如起訴書附表「提款時間、金額（新臺幣）」欄
26 所示，未達1億元，而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洗錢（詳臺灣
27 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33號卷【下稱偵17233號
28 卷】第118頁、本院卷第204頁、第210頁），然自陳有拿到
29 新臺幣（下同）2,000元的報酬（詳本院卷第204頁）等語，
30 且迄本院宣判時，仍未繳交其犯罪所得，而無從適用上述11
31 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

01 刑規定結果，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得量
03 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然修正後之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6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如附表甲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

12 (二)又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巫昇鉉雖客觀上有2次匯款
13 行為，然此係於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密接時間內施用詐術，致告
14 訴人巫昇鉉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故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
15 被告就此部分應僅成立一罪。再被告將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
16 梁昌鑣、巫昇鉉因受詐而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分數次提領後
17 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所為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
18 意，且各別侵害相同之法益，時間又屬密接，各該評價為包括一
19 行為之接續犯。

20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咖波」、「.」、「老人
21 家」、「郭董」、「烏蛋」及所屬詐欺集團間，就上開犯
22 行，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四)末被告上開2次犯行，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自屬犯
24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五)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其未繳回犯罪所得，
26 業如上述，是無從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不依該
27 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本案亦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8 第3項規定，是自也無庸列為本案量刑審酌事項，併此說
29 明。

30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31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

01 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
02 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
03 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
04 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5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如附表甲所示各
06 告訴人因此受損之金額；暨斟酌被告自陳小孩現在在阿公韋
07 勝源那邊（詳本院卷第16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8 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
09 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10 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11 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2 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
13 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
14 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
15 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16 四、沒收：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4 規定定有明文。查如起訴書附表「提領時間、金額（新臺
25 幣）」欄所示之款項，固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
26 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以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27 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些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
28 下，考量本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
29 財物係由詐騙集團之上游成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30 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二)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有拿到2,000元的報酬（詳
02 本院卷第204頁）等語，是被告確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03 而認定被告取得之報酬為2,000元，則該2,000元仍屬其犯罪
04 所得，雖被告允諾將該筆款項繳回，惟迄本院宣判時其仍未
05 繳回該筆款項，業如上述，是被告顯仍保有該筆犯罪所得，
06 從而，就該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自應依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未扣案之國泰世華帳戶及臺中商銀帳戶，固均係被告用以
10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等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且均
11 非被告所有之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
12 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3 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14 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劉慈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甲：

14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一	起訴書附表編號1告訴人梁昌鑣	韋書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2告訴人巫昇鉉	韋書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7233號

18 被 告 韋書樺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0
20 弄00○○號
21 居桃園市○○區○○路0段○○巷0弄
22 0號5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韋書樺自民國112年12月5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5 詳、暱稱「咖波」、「.」、「老人家」、「郭董」、「烏
06 蛋」等三人以上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
07 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所涉違反組
08 織犯罪條例犯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
09 第1062號案件審理中）擔任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
10 領現金之工作。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1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12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渠
13 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付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
14 轉入或匯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復由韋書樺依「咖波」指
15 示，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再轉交在
16 旁監視之「咖波」，而以此層轉方式掩飾上揭詐欺犯罪所得
17 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18 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梁昌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巫昇鎰訴由高
20 雄市政府警察局武仁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
21 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韋書樺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本案犯行。
(二)	證人即告訴人梁昌鑣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梁昌鑣有因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方式，而於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	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之事實。

01

	警察局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通話紀錄、對話紀錄截圖共7張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	
(四)	證人即告訴人巫昇鎡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巫昇鎡有因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轉帳至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五)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武仁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及交易明細截圖2張	
(六)	本案國泰帳戶、本案富邦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及ATM提領畫面截圖7張	證明告訴人梁昌鑣、巫昇鎡有將附表所示款項轉入或匯至本案國泰、富邦帳戶內，且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款項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咖波」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提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梁昌鏞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月21日下午4時45分許起，假冒梁昌鏞之子接續利用LINE與其聯繫，佯稱須借款投資周轉云云，致梁昌鏞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1月22日 上午11時 14分許	26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1月22日下午1時11分許、同日下午1時13分許，分別提領10萬元各1筆。
2	巫昇鉉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月22日上午11時30分許起，假冒買家、客服人員而接續利用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巫昇鉉聯繫，佯稱已下單購買其販售之商品，然因平台餘額不足導致帳號被凍結，須配合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巫昇鉉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1月22日 日中午12時 25分許	3萬1,123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1月22日中午12時55分許，提領2萬元共2筆。
			113年1月22日 日中午12時 29分許	5,989元		